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關連交易 簽訂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

簽訂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24日，國誠集團與能源經營簽訂瀝青採購合同，據此，國誠集團就該施工項目向能源經營採購瀝青。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同日，能源經營、國誠集團及天府機場公司簽訂三方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若國誠集團未能按期向能源經營支付瀝青貨款，該施工項目業主成都交投可從應支付給國誠集團的工程款中扣減相應金額，並將該部分款項直接支付給能源經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經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i)國誠集團與能源經營就該施工項目簽訂瀝青採購合同；及(ii)能源經營、國誠集團及天府機場公司簽訂三方協議，約定成都交投作為該施工項目業主可在協議所述的情況下代國誠集團向能源經營支付瀝青貨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國誠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而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24日，國誠集團與能源經營簽訂瀝青採購合同，據此，國誠集團就該施工項目向能源經營採購瀝青。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同日，能源經營、國誠集團及天府機場公司簽訂三方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若國誠集團未能按期向能源經營支付瀝青貨款，該施工項目業主成都交投可從應支付給國誠集團的工程款中扣減相應金額，並將該部分款項直接支付給能源經營。

I. 瀝青採購合同

瀝青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4日

訂約方： (1) 國誠集團(作為採購方)；及
(2) 能源經營(作為供貨方)。

瀝青採購： 國誠集團就該施工項目向能源經營採購瀝青，能源經營按照國誠集團採購計劃單及其指定的瀝青廠家品牌供貨。

價格： 能源經營向國誠集團供應瀝青的結算單價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百川資訊網站公佈的瀝青出廠價為參考並計及相應運費等能源經營相關費用，具體結算單價以雙方蓋章確認的調價函為準。按該施工項目目前預計的所需數量及結算單價，即需AH-70號PG64-22級瀝青6,500噸，每噸預計含稅結算單價人民幣3,795元及SBS型PG76-22級改性瀝青2,500噸，每噸預計含稅結算單價人民幣4,537元計算，預計對價為人民幣3,601萬元。該等貨款將全部由國誠集團以現金支付。如屆時本集團實際收取的對價超過本公告的預計金額，本公司將適時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支付方式： 瀝青貨款採用月結方式，即以上月21日至當月20日期間為一個結算週期，當月20日為結算日。國誠集團於結算日後180個日曆日內將該週期內全部瀝青貨款支付給能源經營。

違約金： 如國誠集團逾期支付貨款，每逾期一日，應當按該期總貨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三倍向能源經營支付違約金。

II. 三方協議

三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4日

訂約方：

- (1) 能源經營；
- (2) 國誠集團；及
- (3) 天府機場公司。

主要條款：

- (1) 若國誠集團未按照瀝青採購合同的約定按時向能源經營支付瀝青貨款，且業主成都交投應向國誠集團支付工程款時，能源經營可請求天府機場公司協助向業主成都交投申請由成都交投代國誠集團向能源經營支付瀝青貨款(若國誠集團存在違約金，成都交投應當連同違約金一併支付)。
- (2) 能源經營向成都交投發出代國誠集團支付瀝青貨款的請求，不構成免除瀝青採購合同項下國誠集團任何付款義務。由成都交投代國誠集團向能源經營支付了瀝青貨款及違約金(如有)之後，才視為國誠集團履行了瀝青採購合同項下相關的付款義務。
- (3) 如因協議任何一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致使能源經營未能實際收到成都交投代國誠集團支付的任何貨款，能源經營有權隨時依據瀝青採購合同向國誠集團繼續主張權利。

III. 簽訂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都交投為該施工項目的業主，天府機場公司為該施工項目的代建業主。天府機場公司受成都交投委託對該施工項目的工程建設進行管理，提出工程實施用款計劃，並審查對工程承包方款項的支付。國誠集團為該施工項目的工程承包方，負責該施工項目的施工。國誠集團就該施工項目向能源經營採購瀝青。

能源經營向國誠集團就該施工項目供應瀝青，系能源經營努力拓展自身業務範圍的嘗試，預計將增加能源經營的經營收入及利潤。另外，由能源經營、國誠集團與天府機場公司簽訂三方協議，將增加能源經營在瀝青採購合同項下的貨款回收能力。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為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經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i)國誠集團與能源經營就該施工項目簽訂瀝青採購合同；及(ii)能源經營、國誠集團及天府機場公司簽訂三方協議，約定成都交投作為該施工項目業主可在協議所述的情況下代國誠集團向能源經營支付瀝青貨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國誠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而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瀝青採購合同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國誠集團

國誠集團為一家以承攬國內外基礎設施建設為主的大型、綜合性施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加波先生。

能源經營

能源經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自該公司成立後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加油站或加氣站，以「油氣經營、服務區綜合經營、新能源業務經營」為三大功能定位。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天府機場公司

天府機場公司為成都交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土地整理、房屋拆遷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設計施工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瀝青採購合同」	指	國誠集團與能源經營於2021年5月24日簽訂的《瀝青採購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施工項目」	指	金簡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機場南線)SG7標段施工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經營」	指	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誠集團」	指	國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府機場公司」	指	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方協議」	指	能源經營、國誠集團及天府機場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簽訂的《三方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